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2/6

電話 Tel.: 3107 3021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

敬啟者：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本港轉趨嚴峻的情況，政府已訂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例》)。《規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2. 根據上述《規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已發出以下指示－

- (a) 根據第6(1)條，就餐飲業務的運作模式發出指示(附件一)。倘若貴會社有在會址提供餐飲服務，請嚴格遵從有關指示。根據第7(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b) 根據第8(1)條，發出指示關閉表列處所(附件二)，包括健身中心、派對房間等。倘若貴會址內有提供有關設施，須遵從有關指示，由2020年3月28日下午6時起暫停開放該等設施14天。根據第9(2)條，管理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各持有會社合格證明書的會址，以確定有關要求（如適用）已獲充分落實。謝謝你的支持。

(正本已簽署)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鄧海坤)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2020 年第 16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6 條所賦權力，指示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 6 時起的 14 日期間內：

- (a) 如某處所(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則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 (b)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須確保該處所內任何 2 張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最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c)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 (d)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除於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配戴口罩；
- (e)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
- (f)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為在該處所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2020 年 3 月 2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0 年第 17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關於表列處所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8 條所賦權力，指示該規例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所有處所，詳列如下：

1. 遊戲機中心
2. 浴室
3. 健身中心
4. 遊樂場所
5. 公眾娛樂場所
6. 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

均須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下午 6 時起關閉，為期 14 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